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張 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號）提起抗告，有關擔保金額部分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關於相對人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供擔保金額部分，應變更為新臺幣2,300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係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0年2月25日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299號公證書（含廠房租賃契約書，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（112年度司執字第62145號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命相對人等遷讓並返還系爭建物予全體共有人。嗣相對人等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建物仍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，並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臺南地院113年度補字第171號，已改分為113年度訴字第537號，見本院前案卷第67頁，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臺南地院核准相對人等供擔保462萬3,524元後，於系爭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核閱屬實。
- 三、經查：系爭建物前均出租他人收取租金，則本件抗告人因停

01 止執行未能及時取回系爭建物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  
02 人所提系爭訴訟確定前，抗告人不能使用或另行出租系爭建  
03 物每月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。依抗告人所提系爭契約書所  
04 載，抗告人出租系爭建物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  
05 （見本院前案卷第18頁），應足認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 
06 受之損害每月至少為50萬元。

07 四、又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  
08 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系爭債務人異議  
09 之訴，經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，此有原法院1  
10 13年度補字第171號裁定存卷可參，則系爭債務人異議之  
11 訴，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。再依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  
12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8月、二審為2  
13 年2月，合計為3年10月（即46個月）。則依此計算，抗告人  
14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,300萬元（50萬×46=2,300  
15 萬），爰認本件相對人所應供之擔保金以2,300萬元為適  
16 當。本院113年12月2日裁定關於相對人等應供擔保金額部  
17 分，應予變更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21 法 官 曾鴻文

22 法 官 洪挺梧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再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蔡曉卿